

# 114 年度高雄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

## 申請廢止/撤銷其他互斥補助費用流程

欲撤銷「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」或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」，改申請 114 年住宿式服務補助。

代辦人/家屬至安置機構全數繳回 114 年度補助溢領款項，安置機構確認無誤後開立收據予家屬。

1. 代辦人/家屬攜帶：
  - (1)安置機構使用者之身分證、印章、身障證明。
  - (2)代辦人/家屬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  - (3)114 年度補助溢領款項收據正本。
  - (4)經費核補公文。
2. 至社會局填寫撤銷補助申請單，申請撤銷原補助。

### 備註：

- 撤銷「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」者：請至 **老福科** 臨櫃辦理。
- 撤銷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」者：請至 **身障科** 臨櫃辦理。

社會局受理，經審核無誤後，  
函知家屬同意撤銷公文。

家屬取得同意撤銷公文後，  
檢附 114 年住宿式服務補助相關申請表件及  
公文影本送件申請住宿補助。